

**「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法案件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九條  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 件，經查證屬實並處新臺幣一 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 者，依本辦法規定發給實收罰 鍰金額百分之<u>七十五</u>獎金。</p> <p>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 件未改善遭多次處分者，其獎 金以首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 鍰金額計算之。</p> <p>環保局受理同一檢舉人 於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第一 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，最高 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</p>	<p>第四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 件，經查證屬實並處新臺幣一 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 者，依本辦法規定發給實收罰 鍰金額百分之五十獎金。</p> <p>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 件未改善遭多次處分者，其獎 金以首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 鍰金額計算之。</p> <p>環保局受理同一檢舉人 於同一年度檢舉案件<u>最高兩 百五十件</u>；依第一項規定核發 之累計獎金，最高金額以新臺 幣三十萬元為限。</p>	<p>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來共同為 護環境品質，故將百分之「五 十」獎金調高至百分之「七十 五」，另刪除同一檢舉人於同一 年度最高檢舉案件設立限制。</p>
<p>第九條 環保局應就每年違反本 法之行為所實收之罰鍰金額， 提撥百分之<u>七十五</u>作為檢舉 獎金預算，並依預算法規定辦 理。</p>	<p>第九條 環保局應就每年違反本 法之行為所實收之罰鍰金額， 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檢舉獎 金預算，並依預算法規定辦 理。</p>	<p>配合第四條修正檢舉獎金。</p>